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陳侑成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子芸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邱子芸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 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高雄市○○區○○段000○號之最新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及其身分證字號、抵押權人、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完整姓名)。

二、請提出已對相對人邱子芸之最新戶籍地址送達加速條款催告函之相關釋明文件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據台端提出之催告函，未送達相對人之最新戶籍地址)。

三、相對人邱子芸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本裁定不得抗告。